检察日报
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李启炎：本院受理原告周元与被告李启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结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503民初8777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主文：一、被告李启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元偿还借款本金21000元及截至2025年4月27日的借款利息60元；二、被告李启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元偿还借款利息：以21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28日起，按照年利率3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三、驳回原告周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00元，由被告李启炎负担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]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(结算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3日 ）